

## ●未来十年中国和欧洲最关切的问题讨论

首先,我必须承认有两个领域我一无所知:生物医学和汉语。在这里了解到这两个极为陌生领域对我来说受益匪浅。在此,我只想用法语谈一谈法国的法律,更恰切地说,谈一谈法国法律在实施生物医学方面的特别立法时所遇到的棘手问题,即所谓的生物伦理。

我们先看一看生物伦理的定义。对于法学家来说,这个定义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里,法律的职能就是确定规章,尤其是向人们指出自由的限度,阐述禁止的内容。原则上,法律不禁止的东西即准许的:“不被法律所禁止的一切都不应阻碍,任何人都不能被强制地去做法律没规定的东西。”<sup>①</sup>

对于“人”对人的干涉,无论是什么样的形式,法律的作用,恰切地说,就是说明什么是禁止的,并具体地说明进行干涉的条件。譬如,法国的法律禁止为他人生育,即一位妇女将自己的肚子借给一对无生殖能力的夫妇的行为,但它允许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生育进行医学上的帮助以及“旨在生物学或医学上的进一步了解”对人所进行的实验。所有这些规定的主要内容都集中在1994年7月被错误地命名为《生物伦理法》的三部著名的法律里<sup>②</sup>,构成了人

### 法国的生物伦理与生物法\*

〔法〕皮埃尔·亨利·普勒洛

们在物质定性上所指的“生物法”。然而无论如何,它们都不能作为规范文本的法律来确定一个反映个人或集体意志的生物医学伦理。

但是将法律与道德分离开来并不意味着人们在这方面有所欠缺。因为法律不是用抽象的、蔑视物质的标准制定的。它是为一个具有传统、价值观、道德与宗教原则的社会服务的。这些原则与价值观把人的本质反映到一定的概念上,并进一步明确了一种所谓的伦理或这里所指的生物伦理。简言之,一个民主社会的理想就是要对一个共同的社会伦理进行鉴别并把它搬移到强制的法律标准里。法律的基础是社会准则,但在社会进步引起若干新问题的领域里,法律又能反过来进一步确定社会准则。

这么一分析,便出现了三种后果:

(1)确定法律内容的不是法学家,更不是生物学家或医生。由于特殊职能,他们参加了社会准则与伦理的辩论,但作决定的不应该仅仅是他们。

(2)法律可以与伦理存在差距,尤其是因为它总是“落后”于伦理。在法国,许多伦理规章是从医生或生物学家的实践中产生的,并没有什么法律。例如,CECOS<sup>①</sup>在运作过程中,尤其是在冷藏精液的发放与销毁方面自定的规章,就是直接受到一定的父亲身分与家庭概念的启发(匿名捐赠、禁止事后父子关系……)。

(3)从各人不同的观点来看,法律没有必要符合伦理要求。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对社会准则的辩论正是在这个层次上展开的,而在社会准则方面是不存在一致看法的。例如:流产、人工授精、器官提取、拒绝医疗等。就这些问题,在法国,乃至整个欧洲国家,都有着声势浩大的社会辩论,众说纷纭。有些伦理属个人的,一般宗教的意念很强,而有些伦理或多或少是属于每个人的,但一致的伦理观是不存在的。

因时间关系,我不想对现行立法作技术性报告,只希望简要地

\* 如果报告人忘了在他的行李里及时带上米歇尔·阿里肖(MICHELE HARICHAUX)的小笔记本——《对肉体的自由与权利的保护》(蒙特克里斯蒂昂1995年版)并在北京大学校园的池塘边静静地阅读,那么,这个报告是无法准备的。但愿她能够原谅我事先没有得到允许就使用了她的文章。

① 1789年8月26日《人权宣言》,第5条。

② 1974年关于处理旨在用于健康研究的记名资料法,1994年7月29日有两部:一部关于人体要素与产品的捐献与使用、生育方面的医学助理和产前诊断;另一部关于对人体的尊重。除了这3部法之外,还应再提及一些更早的文献,如1949年提取角膜法、1952年7月21日血液提取法、1995年1月15日人为中止妊娠法以及1976年12月22日人体器官提取法。

① 精液储藏研究中心。